中国法律

朱　勇◎主　编
杨宇冠　许　兰◎副主编

CHINESE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國法律

朱 勇◎主 编
杨宇冠 许 兰◎副主编

CHINESE LAW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律 / 朱勇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4

ISBN 978-7-5620-4236-5

Ⅰ. ①中… Ⅱ. ①朱 Ⅲ. ①法律-介绍-中国 Ⅳ.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49360号

书　　名　中国法律 ZHONGGUO FALÜ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 开本　34 印张　550 千字

版　　本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236-5/D・4196

定　　价　74.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我社负责退换。

序：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010 年是中国法律发展史上值得纪念的一年。中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宣布：到 2010 年底，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正式形成。

中国近现代法律体系的构建，有着艰难、曲折的经历。1949 年以前，先后有两次大的法律体系构建过程。第一次是清朝末年，第二次是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20 世纪初，清政府在外部列强环伺、内部烽烟四起的危机形势下，为了克服危机、维护统治，同时也基于收回领事裁判权、推动法律进步的目的，启动大规模的法律变革。从 1902 年清政府颁布变法诏令，到 1912 年清帝逊位的 10 年时间，以《大清律例》为核心，以诸法合体、公法发达为主要特征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解体，在吸收西方近代法律理论、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近代意义的“清末法律体系”初步构建。清末法律变革，基本目标是通过近代法律体系的构建和实施，解决国家所面临的民族危机和政治危机，收回领事裁判权，实现强国富民。目标的功利性和急切性，导致立法过程简单化，各项法律、法规在内容和文字上，较多模仿甚至照抄西方法律，与当时中国社会现实有较大脱节。“清末法律体系”因 1912 年政权更替，既未全面建立，也未有效实施。

20 世纪 20 至 30 年代，南京国民政府在统一全国之后，基于清末法律变革及民国北京政府时期的立法成果，适应社会的需要，建立了以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为主体的“六法体系”。“六法体系”的建立，标志着中国法律从立法上完成了近代化转变，一个基本符合世界范围内法律发展新趋势的法律体系初步建立。但由于中国社

会自身发展不均衡，而立法机构追求在较短时间建立完整法律体系的目标，因而“六法体系”也较大程度上与中国社会现实脱节。另外，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国家先后经历全民抗战以及国共内战，缺少有效实施各项法律的社会环境，“六法体系”未能实现全面有效实施。

近代西方国家的思想家和政治家们，适应维护国家政权、构建社会秩序、推动经济发展的需要，弘扬古希腊罗马传统，强调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序方面的特别作用。推崇“法律至上”，构建“法治国家”，成为近现代国家治理与社会控制的主旋律。

但在东亚文化圈，可能会有这样一个问题：法律对于东方人来说，并不是必须的。东方社会自有一套富有特色、行之有效的运作机制，从道德伦理、祖训家规，到民俗习惯，一整套非强制规范体系，就已使得广袤的基层社会达到基本的秩序。再加上皇帝诏令、官员训示、乡绅劝诫等政治社会权威的导引和强制，整个社会基本能够实现良性运行。简言之，无需法律，即成秩序。漫长的东方文明史，包括中国的汉唐明清盛世，法律作为强制性行为规范，主要作用于刑法、行政法领域，而且广大的基层司法机构在处理各类诉讼案件的过程中，常常是弃法条而用情理。可见，在东方社会，法律对于社会关系的覆盖是局部的，法律在国家管理、社会控制过程中的作用是次要的。但法律的局部覆盖和次要作用，并不影响社会关系的调整与社会秩序的稳定。实际上，甚至中国 1966～1976 年文革时期，法律的覆盖面以及法律的作用落入极端性低谷，但多数时期仍保持着基本的社会秩序，基层社会普通民众在社会活动中仍具有基本的安全感，对于自身行为具有基本的可预期性。“无需法律，即成秩序”的特色再次彰显。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推动中国社会进入深刻而全面的转型变革。经济发展、文化多元、制度变革、社会转型、社会关系复杂化、民众意识权利化，“汉唐盛世”与“文革乱世”屡试不爽的“无需法律，即成秩序”规则，再也不能支撑转型后的社会。道德、权威、政策、习惯，已经承受不起调整社会关系、稳定社会秩序的重任，而法律的价值与作用迅速提升。构建完备、公正、有效的法律体系，成为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基本共识。基于这一共识，基于改革开放的社会需求，新型中国法律体系的构建进入快车道。经过三十多年艰辛的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

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形成。新的法律体系，立足中国的基本国情，立足中国当今特定的发展阶段，既继承了中国历史上的优秀法律传统，也吸收借鉴了国外法律的先进经验，探索了一条后发国家在特殊的国际国内环境下法制与社会同步发展的新路径。

中国社会，尚未进入发展、存续的稳定期。制度变革、社会转型，仍然是今后一段时间社会演变的主旋律。2010 年底形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将继续保持其开放性、动态性。我们期待着这一法律体系更加符合中国国情，更加适应中国特定的发展阶段，并在人类法律文化、法律制度发展史上，探索一条独到的路径，做出自己特殊的贡献。

本书由朱勇主编，杨宇冠、许兰副主编。各章具体分工如下：

杨宇冠：第一章
焦洪昌：第二章
王卫国：第三章
赵旭东：第四章
马怀德：第五章
张丽英：第六章
祈　欢：第七章
王灿发：第八章
曲新久：第九章
卞建林：第十章
陈桂明、纪格非：第十一章
朱　勇：第十二章
许　兰：附　录

朱　勇
2011 年 12 月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法律制度概述 …… (1)

第一节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和国家制度 …… (1)
第二节 中国的法律体系 …… (7)
第三节 中国的审判制度 …… (13)
第四节 中国的检察制度 …… (22)
第五节 中国的律师制度 …… (29)

第二章 宪 法 …… (39)

第一节 中国宪法概述 …… (39)
第二节 中国宪法基本制度 …… (40)
第三节 中国公民基本权利 …… (48)
第四节 中国国家机构 …… (54)

第三章 民 法 …… (65)

第一节 中国民法的历史 …… (65)
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 …… (66)
第三节 民事主体制度 …… (6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 (74)
第五节 代理制度 …… (77)
第六节 人身权制度 …… (79)

第七节　物权制度 …… (80)
第八节　债和合同制度 …… (87)
第九节　民事责任制度 …… (114)
第十节　侵权责任制度 …… (116)
第十一节　诉讼时效制度 …… (123)
第十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 (125)
第十三节　继承制度 …… (129)

第四章　商　法 …… (135)

第一节　商法概述 …… (13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与合伙企业法 …… (137)
第三节　公司法 …… (144)
第四节　证券法 …… (168)
第五节　票据法 …… (183)
第六节　保险法 …… (193)
第七节　破产法 …… (201)

第五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215)

第一节　行政法 …… (216)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 (231)

第六章　国际贸易法 …… (238)

第七章　中国投资法 …… (266)

第一节　中国投资法概述 …… (266)
第二节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形式 …… (274)
第三节　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 (283)

第八章　环境保护法 …… (285)

第一节　概　述 …… (285)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290)

第三节 “三同时”制度 …… (301)
第四节 限期治理制度 …… (305)
第五节 限期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制度 …… (309)
第六节 环境保护许可证制度 …… (312)
第七节 征收排污费制度 …… (314)
第八节 环境标准制度 …… (322)
第九节 自然资源权属制度 …… (326)
第十节 自然资源规划制度 …… (330)
第十一节 自然资源调查和档案制度 …… (331)
第十二节 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 (333)

第九章 刑 法 …… (339)

第一节 概 述 …… (339)
第二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 (344)
第三节 刑罚及其适用 …… (354)
第四节 具体犯罪与刑罚 …… (361)
第五节 现行刑法的渊源 …… (387)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 (388)

第一节 中国刑事侦查制度 …… (389)
第二节 中国刑事起诉制度 …… (407)
第三节 中国刑事审判制度 …… (420)
第四节 中国刑事诉讼特别程序 …… (439)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 (447)

第一节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 (449)
第二节 民事诉讼的主管与管辖 …… (453)
第三节 当事人 …… (458)
第四节 诉讼证明 …… (464)
第五节 诉讼保障程序 …… (468)
第六节 第一审程序 …… (473)

第七节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 (479)
第八节　第二审程序 …… (483)
第九节　再审程序 …… (486)
第十节　特殊程序 …… (490)
第十一节　执行程序 …… (495)

第十二章　中国法律的发展历史及其主要特征 …… (501)

第一节　中国传统法律发展阶段 …… (501)
第二节　中国传统法律的基本特征 …… (504)
第三节　中国法律近代化 …… (51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分类目录 …… (521)

第一章　中国法律制度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位于亚洲东部，太平洋西岸。陆地面积约960万平方千米，东部和南部大陆海岸线1.8万多千米，内海和边海的水域面积约470多万平方千米。海域分布有大小岛屿7600个，其中台湾岛最大，面积35 798平方千米。我国同14国接壤，与8国海上相邻。省级行政区划为4个直辖市，23个省，5个自治区，2个特别行政区，首都北京。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2008年末中国大陆人口13.28亿，占世界人口的20%、亚洲人口的33%。2010年底，中国进行了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2011年4月28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总人口数为1 339 724 852人，四舍五入为13.39亿人。

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迄今为止，通过识别并由中央政府确认的民族有56个。中国各民族之间人口数量相差很大，其中汉族人口最多，其他55个民族人口相对较少，习惯上被称为“少数民族”。2006年3月16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全国人口中，汉族人口为118 295万人，占总人口的90.56%；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2 333万人，占总人口的9.44%。

第一节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和国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

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权力机关，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人民解放军选出的代表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以及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由选民直接选出的代表组成。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每年第一季度举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 5 年。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经 1/5 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上次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是指：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唯一执政党，8 个民主党派在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具有参政党的地位，与中国共产党合作，参与执政的制度。它是一项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社会各界的代表，对国家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举行协商和就决策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的制度。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基本方针是：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最主要的政治内容和组织形式，也是统一战线的形式之一。政治协商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组织形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中国共产党、8 个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人民团体、各少数民族和各界的代表，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归国侨胞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长期共存，

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和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建议和批评发挥民主监督作用，其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组织参加本会议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政议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根本的准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设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全国委员会对地方委员会的关系和地方委员会对下一级地方委员会的关系是指导关系。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的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重要内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在统一的祖国大家庭里，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机关，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自主地管理本民族、本地区的内部事务，行使当家做主的权利。

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其中，自治区相当于省级行政单位，自治州是介于自治区与自制县之间的民族区域，自治县相当于县级行政单位。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地位，原则上是依据各自治地方的地域大小和人口多少决定的。自治区与省同级，自治州与地级市同级，自治县与县同级。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从实际出发，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提高各民族的物质生活水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建设具有民族特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断提高各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

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的领导。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分别主持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四、立法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体现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整体利益，中国实行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具体可分为三个层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国务院及其部门立法与地方立法。

中国《宪法》规定，国家立法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法律、民事法律、国家机构组织法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并可以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补充和修改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中国《立法法》规定，涉及国家主权的事项，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和职权，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民事基本制度，基本经济制度，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以及诉讼和仲裁制度等事项，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专属立法权。

中国幅员辽阔，情况复杂，各地发展不平衡。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同时又适应各地不同情况，《宪法》和《立法法》规定，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外，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可以制定行政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此外，国务院各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行政法

规，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可以依法制定规章。

为保证国家法制统一和法律规范之间的协调，中国法律规定了不同层级法律规范的效力：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规定了法规和规章的备案审查制度：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当的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等；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依照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享有立法权；特别行政区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抵触。

五、司法制度

在我国，司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司法指国家司法机关处理诉讼案件的活动；广义的司法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司法组织在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讼案件过程中的各项活动。这里的司法指广义的司法，“司法机关”是指负责侦查、检察、审判、执行的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和监狱机关；“司法组织”是指律师、公证、仲裁组织。后者虽不是司法机关，却是司法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链条和环节。因此，从广义上讲，我国的司法制度包括侦查制度、检察制度、审判制度、监狱制度、司法行政管理制度、人民调解制度、律师制度、公证制度、国家赔偿制度等。我国的司法制度是一整套严密的人民司法制度体系，在整个国家体制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节　中国的法律体系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过各方面坚持不懈地共同努力，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到2011年8月底，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共240部，行政法规706部，地方性法规8600多部，并全面完成了对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目前，涵盖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了科学和谐统一。一个立足于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开放和发展的。中国的法律体系，既与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普遍性原则相一致，又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相适应，与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相协调，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这一法律体系的本质是以人为本，反映人民的共同意志，保障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一法律体系与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相适应，为国家的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和平发展提供法律保障。中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法律体系具有阶段性和前瞻性特点，今后仍将继续制定新的法律和修改原有的法律，使法律体系不断发展和完善。

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部门齐全、层次分明、结构协调、体例科学，主要由7个法律部门和3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构成。7个法律部门是：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3个不同层级的法律规范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一、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宪法居于核心和统帅地位。中国现行宪法是在1954年《宪法》的基础上，经过全民讨论，于1982年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现行1982年《宪法》通过后，为与中国